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 基数转换技术指南 (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转换原则	1
1.3 总体要求	1
2. 转换方法	2
2.1 地类细化要求	2
2.2 地类的归并与细化	3
2.3 海域和地下空间的数据补充	3
2.4 涉及管理属性数据的转换要求	4
2.5 规划现状基数应用和汇总统计口径	5
3. 成果要求	7
3.1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组成	7
3.2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目录结构	8
3.3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具体要求	9
4. 审查和认定	10
4.1 规划现状基数的审查	10
4.2 规划现状基数的成果认定	10
附录 1 “三调”工作分类与用地用海分类衔接表.....	12
附录 2 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26
附录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28
附录 4 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31

附表 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	35
附表 2 XX 市/县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基期年部分）	43
附表 3-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A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47
附表 3-2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B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48
附表 3-3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C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49
附表 3-4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D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50
附表 3-5 XX 县（市、区）E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51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规范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技术指南。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区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的基数转换工作，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参照执行。

1.2 转换原则

（1）真实反映现状用地情况。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数据为基础，转换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底图底数。

（2）反映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合理性。尊重建设用地合法权益，与已明确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管理规定相衔接，便于规划实施监督，满足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3）图数一致，不重不漏。转换后数据应与“三调”数据的坐标、边界等对应吻合，确保基期分类数据与图件的一致性，基数转换范围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范围一致，转换后的用地用海分类与边界不重不漏。

1.3 总体要求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分类指南》），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市级指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城区范围确定规程》等有关规范，对“三调”数据进行归并、细化与转换，形成规划现状基数。规划现状基数矢量图斑和矢量成果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数转换不得更改三调成果数据，不得通过基数转换擅自将违法用地、用海合法化。

2. 转换方法

2.1 地类细化要求

规划现状基数应按照《分类指南》进行分类分级，分级的深度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城市体检评估的要求相衔接。市县级以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基数原则上细化至《分类指南》中的二级类；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市县层级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原则上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文教体卫生、福利、工业仓储、交通场站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对规划布局有重要影响的现状用地应细化至三级类，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基数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市、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后城镇范围内的居住用地（0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工

矿用地（10）、仓储用地（11）、交通运输用地（12）、公用设施用地（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特殊用地（15）原则上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其中城镇住宅用地（0701）、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工业用地（1001）、物流仓储用地（1101）、交通场站用地（1208）细化至三级类。

2.2 地类的归并与细化

“三调”数据应按照附录 1 的要求进行地类的归并、细化。“三调”用地分类与《分类指南》对应的地类为“一对一”关系的直接对应转换；“多对一”关系的直接对应后进行归并；“一对多”关系的应进行细化，结合卫星遥感影像、“三调”属性码标注、“三调”举证照片、规划许可信息、POI 数据、不动产登记及地籍调查数据、地形图、地名普查、在线地图、相关名录、专项规划等辅助数据进行内业判别，内业无法判别的地块应进行外业补充调查，“一对多”转换时一个图斑包含两种及以上主要功能的应进行分割，可按照地籍图、用地审批、供地、不动产登记等管理数据进行分割。

2.3 海域和地下空间的数据补充

2.3.1 海域的数据补充

“三调”未覆盖的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其他海域的规划现状基数，可通过用海用岛权属和补充调查数据确定。其中，“三调”未覆盖

的无居民海岛范围，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的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2.3.2 地下空间用途数据补充

鼓励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指南》中关于地下空间用途分类的要求，通过辅助数据进行内业判别和外业调查，在基数转换的成果中补充地下空间用途、范围等信息。

2.4 涉及管理属性数据的转换要求

尊重建设用地合法权益，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等以下情形分类进行转换并提交有关举证材料，详见附录 2。

2.4.1 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A 类转换）

（1）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三调”为非建设用地，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2）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三调”非建设用地，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3）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三调”为非建设用地，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2.4.2 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B 类转换）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三调”为建设用地，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补办

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2.4.3 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C类转换）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三调”为非建设用地，“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2.4.4 已审批未建设的用海（D类转换）

已取得用海批文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允许继续填海的，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非建设用地，按照用海批文或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用途为建设用地的认定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农用地的认定为农用地）。

2.4.5 未确权用海（E类转换）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未确权已填海已建设，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建设用地，按照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范围和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省级人民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认定（处置意见为拆除的，按照填海前分类认定；处置意见为保留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

2.5 规划现状基数应用和汇总统计口径

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过上述基数转换形成规划现状基数矢量图斑和矢量成果后，应按照《市级指南》等规范要求，形成《功能结构调整表》（详见附录3），并编制市、县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件、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等

用地用海现状图件。在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应依据经认定的规划现状基数，按照《市级指南》中《规划指标表》的要求统计“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湿地面积”“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的规划基期年数据。

2.5.1 建设用地统计口径

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1) 城乡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建制镇用地和村庄用地，即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村庄用地。“三调”数据中城市、建制镇、村庄范围用地数据全部纳入城乡建设用地统计。规划现状基数中，**城镇用地**采用“三调”标注“201”“202”的图斑；**村庄用地**采用“三调”标注“203”的图斑，加上“三调”数据中未标注“20”属性的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等。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工建筑用地，采用上述第五条按照《分类指南》将地类归并与细化后的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干渠、水工设施用地数据。

(3) 其他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采矿用地、盐田、特殊用地，采用“三调”中采矿用地、盐田、特殊用地数据。

2.5.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单列，包括村庄范围外的乡村道路用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5.3 其他非建设用地统计口径

上述用地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等采用上述建设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三调”数据。

3. 成果要求

3.1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组成

(1) 基数转换文档成果：规划现状基数转换说明。

(2) 基数转换表格成果：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分类转换地块对照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基数部分）。

(3) 基数转换栅格图成果：市/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应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范绘制。

(4) 基数转换矢量成果应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衔接，形成以下矢量成果：

市/县域基数转换数据库要素图层包括：市级行政区（XZQDS）/县级行政区（XZQXS）/乡镇级行政区（XZQXZ）、

现状用地用海（XZYDYH）、分类转换（FLZH）图层。

中心城区基数转换数据库要素图层包括：中心城区范围（ZXCQFW）、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ZXCQXZYDYH）、中心城区分类转换（ZXCYFLZH）图层。

（5）相关附件：主要包括基数调整转换所需举证材料，成果上报过程中的认定申请、审查意见等。

3.2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目录结构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目录结构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市/县行政区划代码（6位）+市/县行政区划名称+基数转换成果 |
| --1 原始格式矢量数据成果 |
| --2 标准格式矢量数据成果（属性结构见附录4） |
| ---全域 |
| ----市级行政区(XZQDS)/县级行政区（XZQXS）/乡镇级行政区（XZQXZ） |
| ----现状用地用海（XZYDYH） |
| ----分类转换（FLZH） |
| ---中心城区 |
| ----中心城区范围（ZXCQFW） |
|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ZXCQXZYDYH） |
| ----中心城区分类转换（ZXCYFLZH） |
| --3 表格成果 |
| ---全域 |
| ----XX市/县域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xls（见附表1） |
| ----XX市/县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基期年部分）（见附表2） |
| ----XX市/县域A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1） |
| ----XX市/县域B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2） |
| ----XX市/县域C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3） |
| ----XX市/县域D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4） |
| ----XX市/县域E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5） |
| ---中心城区 |
| ----XX市/县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xls（见附表1） |
| ----XX市/县中心城区A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1） |
| ----XX市/县中心城区B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2） |
| ----XX市/县中心城区C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3） |
| ----XX市/县中心城区D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4） |
| ----XX市/县中心城区E类转换地块对照表.xls（见附表3-5） |
| --4 文字报告 |
| ----XX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说明.doc |

- 5 栅格图件
 - XX 市/县市域/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jpg
 - XX 市/县中心城区用地用海现状图.jpg
- 6 相关附件
 - XX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市级审查意见
 - 举证材料(以下均以举证材料组织文件夹)
 - 全域
 - XX 市/县市域/县域 A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市域/县域 B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市域/县域 C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市域/县域 D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市域/县域 E 类转换举证材料
 - 中心城区
 - XX 市/县中心城区 A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中心城区 B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中心城区 C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中心城区 D 类转换举证材料
 - XX 市/县中心城区 E 类转换举证材料

3.3 规划现状基数成果具体要求

(1) 数据库成果文件夹下放置矢量图层，数据格式须为 .shp 或 .mdb,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采用椭球面积，矢量数据字段要求见附录。

(2)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基数转换成果表格，数据格式须为 .xls，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表。

(3)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基数转换成果文档，数据格式须为 .doc。

(4) 图像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2 张基数转换栅格图像，数据格式须为 .jpg 格式。

(5) 相关附件文件夹下放置市级审查意见与举证材料。举证材料文件中按照分类处理类别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举证材料。

4. 审查和认定

4.1 规划现状基数的审查

分类转换后形成的规划现状基数成果，应按以下要求审查：

（1）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审查。规划现状基数成果是否符合本指南第三章的要求。

（2）过程合理性审查。是否按照附录 1 中“三调”工作分类与规划用地用海分类衔接表的对应关系要求进行归并细化；是否按照附录 2 要求进行分类转换。

（3）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进行图数一致性审查，须确保表格填报数据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进行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正确；确保县级行政区界线与“三调”中的行政区管理海域范围线一致，辖区范围内图斑和数据不重不漏。

4.2 规划现状基数的成果认定

（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规划现状基数的成果认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现状基数的归并、细化、转换及举证工作。

（2）规划现状基数成果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规划现状基数成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定时，应按本指南第 3 点成果要求提交成果，应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意见。

附录 1 “三调”工作分类与用地用海分类衔接表

附录 2 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附录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附录 4 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附表 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

附表 2 XX 市/县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基期年部分)

附表 3-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A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附表 3-2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B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附表 3-3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C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附表 3-4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D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附表 3-5 XX 县（市、区）E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附录 1

“三调”工作分类与用地用海分类衔接表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	0507 红树林地	05 湿地	直接转换
		0304	森林沼泽	——	0501 森林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	0502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	0503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	1003 盐田	10 工矿用地	
		1105	沿海滩涂	——	0505 沿海滩涂	05 湿地	
		1106	内陆滩涂	——	0506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	0504 其他沼泽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 用地	0201	果园	——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	0302 竹林地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4	草地	0305	灌木林地	——	0303 灌木林地		直接转换
		0307	其他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	0403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 居住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V-BUCP图层、DLG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CAD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1102 储备库用地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	1002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 居住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将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中村委会转换为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080403）进一步细分为高中用地、初中用地、小学用地、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完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7 居住用地	全中学用地，应在“备注”字段填写相应的类型名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	1303 供电用地			
				——	1304 供燃气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	1401 公园绿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	1502 使领馆用地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调查 10				——	1503 宗教用地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1506 殡葬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	1201 铁路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直接转换	
	1003	公路用地	——	12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三调”数据中城镇村属性码标注为 201、202 的可直接转换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为城镇道路用地。城镇村属性码标注为 203 的可直接转换为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 交通运输 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使用三调举证照片、高清影像包括 1:2000\优于 1 米影像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按实际道路功能进行分类。	
		—	2303 田间道	23 其他土地		
	1007 机场用地	—	1203 机场用地	12 交通运输 用地	直接转换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片、地理国情普查数据中 V-BUCP 图层、DLG 地名地址、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中点状地名图层、城镇地籍数据、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 CAD 成果和线上地图软件等数据作为参考。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	1701 河流水面	17 陆地水域	直接转换
		1102	湖泊水面	——	17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	17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	1705 沟渠		
		1107	沟渠	——	1311 干渠	13 公用设施用地	补充调查。“三调”数据中 1107A (干渠) 对应转换为用地用海分类中 1131 (干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直接转换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	2301 空闲地	23 其他土地	使用影像数据、三调举证照
		1202	设施农用地	——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	片、县级设施农用地审批等数据。若仍未判断出用地性质，需到现场补充调查。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1203	田坎	——	2302 田坎	23 其他土地	直接转换
		1204	盐碱地	——	2304 盐碱地		
		1205	沙地	——	2305 沙地		
		1206	裸土地	——	2306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	2307 裸岩石砾地		
以下“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							
1	渔业用海	1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 渔业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12	围海养殖用海	——	1802 增养殖用海		
		13	开放式养殖用海	——			
		14	人工鱼礁用海	——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	——	——	1803 捕捞海域		可开展补充调查,能明确范围的开展适度捕捞的海域可转换为 1803 捕捞海域。
2	工业用海	21	盐业用海	——	1902 盐田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22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23	油气开采用海	——	1904 油气用海		
		24	船舶工业用海	——	1901 工业用海		
		25	电力工业用海	——	1901 工业用海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26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	1901 工业用海	风电、潮汐及波浪发电等可再生利用的海域及无居民海岛转换为 1901 可再生能用海,其他转换为 1901 工业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27	其它工业用海				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3	交通运输用海	31	港口用海	——	2001 港口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32	航道用海	——	2002 航运用海		
		33	锚地用海	——			
		34	路桥用海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4	旅游娱乐用海	4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 游憩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
		42	浴场用海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43	游乐场用海	—			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5	海底工程用海	51	电缆管道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52	海底隧道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53	海底场馆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21 游憩用海	海底仓库及储罐等临海工业所使用的海域转换为 1901 工业用海，海底水族馆等游乐设施使用的海域转换为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6	排污倾倒用海	61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220201 排污倾倒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2 特殊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62	倾倒区用海				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7	造地工程用海	71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	——	——	“三调”覆盖的区域按照三调调查的地类进行转换,“三调”未覆盖的区域需进行补充调查,参照陆域部分用地分类,按照规划基期年前的现状用地使用用途进行转换。
		72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	——	——	
		73	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用海	——	——	——	
8	特殊用海	81	科研教学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2 特殊用海	“三调”未覆盖的海域利用现状数据,应按照海域利用现状进行补充,并结合海域使用权等进行细分。其中,“三调”未覆盖的无居民海岛范围,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岛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参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现状补充填报工作数据等确定。
		82	军事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83	海洋保护区用海				
		84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9	其它用	——	——	——	——	24 其他海域	其他用海进行补充调查后,

“三调”用地分类/海域使用分类				《分类指南》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转换方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海			——	——	——	按照基期年前海域实际利用现状对应《用地用海分类》进行转换，不明利用现状的可转换为24其他海域。 其他不明利用现状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可转换为24其他海域。
——	——	——	——	——	——	24 其他海域	

注：“直接转换”指“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的地类为“一对一”“多对一”关系的，可以直接转换；“补充调查”指“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对应的地类为“一对多”关系的，应结合遥感影像、“三调”属性码标注、“三调”举证照片、规划许可信息、POI数据、不动产登记及地籍调查数据、地形图、地名普查、线上地图、相关名录、专项规划等辅助数据进行内业判别，内业无法判别的地块需进行外业补充调查，“一对多”转换时一个图斑包含两种及以上地类的图斑应进行分割，可按照地籍图、使用批地、供地、不动产等管理数据的用地边界进行分割。

附录 2

规划现状基数分类转换规则

类别	具体情形	处理规则	举证材料	“三调”地类情况
一、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 (A类转换)	①已完成农转用审批手续(含增减挂钩建新用地手续),但尚未供地的	按照农转用审批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农转用审批文件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②已办理供地手续,但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③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	按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为建设用地	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	
二、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 (B类转换)	“二调”以来新增的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补办用地手续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其余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①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且2020年1月1日以来尚未补办用地手续的,无需举证材料,直接按照“二调”地类认定 ②“三调”为建设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并且在广西自然资源“三级联审”系统中没有审批文件的用地,应举证有关农转用审批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否则按“二调”地类认定	“三调”为建设用地

类别	具体情形	处理规则	举证材料	“三调”地类情况
三、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 (C类转换)	因低效用地再开发、原拆原建、矿山关闭后再利用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	“二调”或年度变更调查结果为建设用地且合法的(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或1999年以前调查为建设用地的),按照拆除前地类认定	“二调”建设用地图斑叠加图;有关审批文件或1999年以前有关证明材料	“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四、已审批未建设的用海 (D类转换)	已取得用海批文或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允许继续填海的	按照用海批文或登记的范围和用途认定(用途为建设用地的认定为建设用地,用途为农用地的认定为农用地)	用海批文或海域使用权证	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非建设用地
五、未确权用海 (E类转换)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中未确权已填海已建设	按照围填海现状调查图斑范围和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的省级人民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认定(处置意见为拆除的,按照填海前分类认定;处置意见为保留的,按照“三调”地类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位于0米线之上,“三调”为建设用地

附录 3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市级指南》）		《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耕地		01	耕地	
园地		02	园地	
林地		03	林地	
草地		04	草地	
湿地		05	湿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7	居住用地	含城中村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 11 个二级类，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村庄用地	07	居住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市级指南》）		《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 1313	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供水用地等11个二级类, 不包括干渠和水工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渔业用海		18	渔业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游憩用海		21	游憩用海	
特殊用海		22	特殊用海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市级指南》)		《分类指南》		
		代码	名称	备注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其他海域		24	其他海域	

备注：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村庄用地。

附录 4

市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XZQDS、XZQXS、XZQX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见注 1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见注 2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见注 3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注 4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4
6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标识码编号规则为: 行政区代码 (6 位)+扩展码 (4 位)+顺序码 (8 位)。其中, 本指南扩展码为“0000”, 下同。

注 2: 要素代码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试行)》有关要求填写, 下同。

注 3: 县及县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乡镇级行政区代码在县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 3 位, 即: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乡镇名称。如涉及跨行政区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下同。

注 4: 指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面积。

注 5: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填)、O (可填)、C (条件必填), 下同。

现状用地用海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XZYDY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 DM	Char	10			M	见注 1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 MC	Char	50			M	见注 1
7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GTKJGNJ G	Char	30			M	见注 2
8	分类转换地块	FLZHDK	Char	10			C	见注 3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编号	BH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用地用海分类代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参见《分类指南》，支持填写一级类、二级类或三级类。涉及地下空间的用地用海分类代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参见《分类指南》附录 B 要求。

注 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参见附录 3《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填写城镇用地、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

注 3：分类转换地块编号为涉及附录 2 分类转换内容的地块，按照分类类型和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B-0001、B-0002……；C-0001、C-0002……；D-0001、D-0002……；E-0001、E-0002……。

分类转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FL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分类转换地块编号	FLZHDKBH	Char	10			M	备注 1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转换前三调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M	
6	转换前三调地类名称	YDLMC	Char	50			M	
7	转换后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ZDLDM	Char	10		非空	M	
8	转换后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ZDLMC	Char	50		非空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M	见注 2
11	建设计划	JSJH	Char	50			C	见注 3
12	举证材料	JZCL	Char	255			M	见注 4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分类转换地块编号应与现状用地用海属性中的分类转换地块编号对应一致，为按照分类类型和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B-0001、B-0002……；C-0001、C-0002……；D-0001、D-0002……；E-0001、E-0002……。

注 2.转换类型为 A、B、C、D、E 类，填写 A、B、C、D、E。

注 3.建设计划为 A 类转换的建设计划情况说明，已批近期要建设的用地应填写“近期建设”，远期建设的填写“远期建设”，建设期未明的填写“建设期未明确”。

注 4.举证材料字段中属性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中心城区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O	

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XZYDY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YDYHFLDM	Char	10			M	见注 1
6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YDYHFLMC	Char	50			M	见注 1
7	分类转换地块编号	FLZHDKBH	Char	10			C	见注 2
8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用地用海分类代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参见《分类指南》，支持填写一级类、二级类或三级类。涉及地下空间的用地用海分类代码、用地用海分类名称参见《分类指南》附录 B 要求。

注 2：分类转换地块编号为涉及附录 2 分类转换内容的地块，按照分类类型和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B-0001、B-0002……；C-0001、C-0002……；D-0001、D-0002……；E-0001、E-0002……。

中心城区分类转换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XCQFL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分类转换地块编号	FLZHDKB H	Char	10			M	备注 1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转换前三调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M	
6	转换前三调地类名称	YDLMC	Char	50			M	
7	转换后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ZDLDM	Char	10		非空	M	
8	转换后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ZDLMC	Char	50		非空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M	见注 2
11	举证材料	JZCL	Char	255			M	见注 3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 分类转换地块编号应与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属性中的分类转换地块编号对应一致，为按照分类类型和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B-0001、B-0002……；C-0001、C-0002……；D-0001、D-0002……；E-0001、E-0002……。

注 2. 转换类型为 A、B、C、D、E 类，填写 A、B、C、D、E。

注 3. 举证材料字段中属性填写内容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文件名称保持一致。

附表 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现状用地用海汇总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面积	A 类转换面积	B 类转换面积	C 类转换面积	D 类转换面积	E 类转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区域总面积												
01	耕地	小计										
		0101	水田	--	--							
		0102	水浇地	--	--							
		0103	旱地	--	--							
02	园地	小计										
		0201	果园	--	--							
		0202	茶园	--	--							
		0203	橡胶园	--	--							
03	林地	小计										
		0301	乔木林地	--	--							
		0302	竹林地	--	--							
		0303	灌木林地	--	--							
		0304	其他林地	--	--							
04	草地	小计										
		0401	天然牧草地	--	--							
		0402	人工牧草地	--	--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403	其他草地	--	--							
05	湿地	小计										
		0501	森林沼泽	--	--							
		0502	灌丛沼泽	--	--							
		0503	沼泽草地	--	--							
		0504	其他沼泽地	--	--							
		0505	沿海滩涂	--	--							
		0506	内陆滩涂	--	--							
		0507	红树林地	--	--							
06	农业设 施建设 用地	小计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07	居住用 地	小计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									
08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 用地	小计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0802	科研用地	--	--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 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小计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 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10	工 矿 用 地	小计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	--										
1003	盐田	--	--												
11	仓 储 用 地	小计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	--												
12	交 通 运 输用地	小计													
		1201	铁路用地	--	--										
		1202	公路用地	--	--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	公用设 施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	--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小计									
				1301	供水用地	--	--						
				1302	排水用地	--	--						
				1303	供电用地	--	--						
		1304	供燃气用地	--	--								
		1305	供热用地	--	--								
		1306	通信用地	--	--								
		1307	邮政用地	--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								
		1309	环卫用地	--	--								
		1310	消防用地	--	--								
		1311	干渠	--	--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	--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4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小计											
		1401	公园绿地	--	--								
		1402	防护绿地	--	--								
		1403	广场用地	--	--								
15	特殊用 地	小计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								
		1502	使领馆用地	--	--								
		1503	宗教用地	--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	--								
		1506	殡葬用地	--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								
16	留白用 地	--	--	--	--	--	--	--	--	--	--		
17	陆地水 域	小计											
		1701	河流水面	--	--								
		1702	湖泊水面	--	--								
		1703	水库水面	--	--								
		1704	坑塘水面	--	--								
		1705	沟渠	--	--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	--								
18	渔业用 海	小计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	--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 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 的面积	A 类转 换面积	B 类转 换面积	C 类转 换面积	D 类转 换面积	E 类转 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802	增养殖用海	--	--							
		1803	捕捞海域	--	--							
19	工矿通 信用海	小计										
		1901	工业用海	--	--							
		1902	盐田用海	--	--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	--							
		1904	油气用海	--	--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	--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	--							
20	交通运 输用海	小计										
		2001	港口用海	--	--							
		2002	航运用海	--	--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	--							
21	游憩用 海	小计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	--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	--							
22	特殊用 海	小计										
		2201	军事用海	--	--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	--							
23	其他土 地	小计										
		2301	空闲地	--	--							
		2302	田坎	--	--							

地类一级类		地类二级类		地类三级类		现状用地用海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面积	A类转换面积	B类转换面积	C类转换面积	D类转换面积	E类转换面积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303	田间道	--	--							
		2304	盐碱地	--	--							
		2305	沙地	--	--							
		2306	裸土地	--	--							
		2307	裸岩石砾地	--	--							
24	其他海域	-	-	--	--							

备注：1.A/B/C/D/E类转换面积为涉及附录2分类转换后各类用地面积的净变化量。如分类转换后该类用海用地面积减少，应填写负值（-0.0000）。

2.现状用地用海面积=归并细化的面积+A类转换面积+B类转换面积+C类转换面积+D类转换面积+E类转换面积。

附表 2

XX 市/县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规划基期年部分）

单位：公顷（0.00）、%（0.00）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基期年		备注	
		面积	比重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507 红树林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村道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含城中村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基期年		备注			
			面积	比重				
		0802 科研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010,13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基期年		备注	
			面积	比重		
村庄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基期年		备注	
			面积	比重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01-1310,13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6 留白用地						
2301 空闲地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基期年		备注
		面积	比重	
	1003 盐田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殖用海			
	1803 捕捞海域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其他土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附表 3-1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A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数据		分类转换后的数据		批准文号/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编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备注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1								
2								
3								
合计								

备注： 1.A类转换为附录2中已审批未建设的用地转换类型。

2.地块编号为A-***（按流水号编号，即A-001、A-002、A-003……）。

3.验收文号中填写A类转换涉及的批准文号/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编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有关编号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编号名称保持一致。

4.备注中填写进行A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已批近期要建设的用地应备注“近期建设”，远期建设的备注“远期建设”，建设期末明确的备注“建设期末明确”。

附表 3-2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B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数据		分类转换后的数据		举证材料	备注
			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 分类名称	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	用地用海 分类名称		
1								
2								
3								
合计								

备注：1.B类转换为附录2中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转换类型。

2.地块编号为B-***（按流水号编号，即B-001、B-002、B-003……）。

3.举证材料填写要求：①未审批已建设的用地且2020年1月1日以来尚未补办用地手续的，无需填写举证材料，直接按照“二调”地类认定，即分类转换后的数据为该地块“二调”用地数据对应的《分类指南》中用地用海分类代码和名称，举证材料不填写。②“三调”为建设用地、“二调”为非建设用地并且在广西自然资源“三级联审”系统中没有审批文件的用地，应举证有关农转用审批文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登记文件，否则应按“二调”地类认定，举证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附表 3-3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C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数据		分类转换后的数据		举证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备注： 1.C类转换为附录2中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转换类型。
 2.地块编号为 C-***（按流水号编号，即C001、C002、C003……）。
 3.举证材料中填写C类转换涉及的有关审批文件或1999年以前有关调查材料等举证材料，举证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附表 3-4

XX 市/县市域/县域/中心城区 D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数据		分类转换后的数据		举证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备注： 1.D类型转换为附录2中已审批未建设的用海转换类型。

2.地块编号为D-***（按流水号编号，即D001、D002、D003……）。

3.举证材料中填写D类转换涉及的用海批文号或海域使用权证编号，举证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附表 3-5

XX 县（市、区）E 类转换地块对照表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归并细化后的数据		分类转换后的数据		举证材料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备注： 1.E类型转换为附录2中未确权用海转换类型。
 2.地块编号为E-***（按流水号编号，即E001、E002、E003……）。
 3.举证材料中填写E类转换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文件名称（编号+名称），举证材料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举证材料名称保持一致。

主要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阳柳凤、黄莹莹、吴泽宇、甘廷炎、万钟凤、邓志敏、何毅峰、黄豪、叶科峰、陈燕燕、杨藿、卢诗阳、石莹、吴乐斌、黄金荣、林清、韦钰、罗建干、韦博文、黄俊、李相芝）

参与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